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斯里兰卡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斯里兰卡第五、六和七次定期报告(CEDAW/C/LKA/5-7)。

一般性资料

1. 请进一步说明编写斯里兰卡第五、六和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过程，包括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编写工作，公民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是如何参加编写工作的。还请说明报告是否已提交议会或任何指定的高级别主管机构。

立法和体制框架

2. 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A/57/38, 第一部分第 274 段)中表示关切，一方面宪法对基本权利给予了保障，另一方面又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存在，这两者是矛盾的。而且，关于基本权利的宪法条款不允许对非国家行为者和私营部门的歧视行为加以问责，也没有任何机会对宪法之前的立法进行司法审查。缔约国在报告(CEDAW/C/LKA/5-7)第 8 段回答说，没有司法审查并不妨碍废除歧视性条款，实际上如第 9 段所述，已进行了重大改革。为此，请说明是如何修订《土地开发法》的，以废除据说歧视妇女的条款。还请告知委员会报告第 78 段所述 2003 年《公民法(修正案)》(第 16 号法律)是否规定妇女可以将公民权传给外籍丈夫。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3. 根据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第 277 段(A/57/38, 第一部分), 报告指出, “设立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法案已接近完成”(CEDAW/C/LKA/5-7, 第 13 段)。请告知委员会该法案设想的委员会任务和职能, 并说明最后完成和通过的时间表。

成见

4. 关于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A/57/38, 第一部分第 288 段),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和开展了哪些活动, 提高整个社会对妇女作用的认识, 改变人们的行为, 消除不良的成见和歧视性的文化习俗。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妇女和女童对自己权利的认识。

5. 报告说, 妇女主要从事秘书和缝纫等相关职业, 而只有男性接受技术培训, 尽管正在发生变化(CEDAW/C/LKA/5-7, 第 97 段)。请说明这方面有哪些变化。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消除成见, 向妇女提供更多机会接受科学、工程和其他技术学科的高等教育?

暴力侵害妇女

6. 报告第 19 段指出, 2005 年颁布了《防止家庭暴力法》, 第 50-67 段对此作了详细介绍。然而,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处理完所有的性暴力案件将需要五至十二年, 多数案件是通过警察调解或送交媒体理事会处理的, 很少诉诸《防止家庭暴力法》。请说明处理这些案件为什么需要这么长时间, 在这一期间是如何保护妇女和保障她们安全的。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速这一进程? 还请说明为什么通过警察调解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为什么 2005 年法律没有付诸实施?

7. 报告第 49(b)段说, 《防止家庭暴力法》规定可发出保护令。是否有具体统计数据说明收到多少保护令申请, 是如何处理这些申请的? 还请说明文盲妇女如何申请保护令, 并指出是否有任何机构向妇女提供法律代理。还请详细说明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处的情况。是否对警察、治安官员和法官进行性别平等的培训?

8. 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A/57/38, 第一部分)第 284 和 285 段中,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婚内强奸事件只在司法判处离婚时才承认, 它敦促缔约国考虑承认所有情况下的婚内强奸都属犯罪。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9.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 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遭受暴力的比例很高, 少女遭受性暴力后家庭往往为其少年女儿安排“结婚”。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打击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问题, 特别是处理少女遭受性暴力后强迫其结婚的问题。

卖淫和贩运人口

10. 根据刑法提出的贩卖人口罪的新定义(CEDAW/C/LKA/5-7, 第 74 段), 请告知委员会对这些案件是如何起诉的, 对受贩运的妇女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还请说明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解决对女性受害者的污名化问题。

11.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卖淫被定为犯罪, 造成地下卖淫猖獗, 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泛滥。请说明将卖淫定为犯罪的理由, 还请说明是否对购买性服务的主顾定罪? 作出了哪些努力防止性传播疾病的蔓延? 对希望离开卖淫业的妇女是否有任何协助她们离开的方案?

政治参与

12. 报告第 16 段指出, 妇女的职业生涯是基于表现, 而不是性别配额。报告具体指出, “政治似乎不是大多数女性首选”。请指出缔约国是否进行了任何调查, 来了解妇女对政治生涯的兴趣?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

13. 根据报告第 77 段, 自审议前一份报告以来, 进入外交队伍的妇女比例是否有所变化。请告知委员会已作出哪些努力鼓励妇女进入外交界, 并为此提供更多的机会。

教育

14. 报告第 17 段指出, 工程和技术领域的女学生人数不足是出于个人选择。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更多的女学生选择工程和技术作为研究领域? 女教师的比例有多大? 请说明大学课程是否有对妇女的歧视和使偏见持久性的内容?

15. 根据报告第 96 段, 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政策和纲领文件首次强调两性平等, 并纳入了体恤女性的内容。请对这一说法作出评论, 并指出它将对妇女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产生哪些影响。

就业

16. 报告第 104 段指出, 失业人员多数是妇女, 而她们比男性有着更高的教育水平。关于妇女失业率, 报告第 106 段指出, “这一趋势表明问题正在得到解决。”请对这一说法作出评论, 并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女性失业率问题, 而女性失业率继续高于男性, 包括教育水平高于男性的妇女失业率也高于男性。

17. 委员会收到的其他资料表明, 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多数是半熟练或不熟练的工人, 在正规私营部门, 通过了 G.C.E. A/L 资格考试和更高级考试的妇女薪

水平均只是有类似资格的男性的 67%。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and 缩小工资差别。

1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委员会在最新的结论性意见 (CEDAW/C/LKA/CO/1, 第 27 段) 中表示关切, 有报告称家庭女佣被当作奴隶对待, 并有遭受殴打和性暴力的事件发生。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步骤解决这一严重问题。

19. 请就委员会收到的别一份关于就业中对妇女进行歧视的资料作出评论, 缔约国 2007 年提议颁布立法禁止有 5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赴国外工作。请告知委员会这一立法是否得到了通过, 并说明提出这一立法背后的原因。

卫生

20. 报告指出, 除非为了挽救母亲的生命, 否则结束妊娠是可处罚的行为 (CEDAW/C/LKA/5-7, 第 18 段)。请说明现行关于流产的法律。如何对该法律进行改革, 以免如报告第 18 段所提醒的, “引起不良反应, 损害改革举措”? 请说明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的可利用和可获得情况。

21.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 在种植园工作的妇女被迫作计划生育和绝育手术, 侵犯了她们的生殖权。请对这一信息作出评论, 并告知委员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

22. 关于报告第 104-147 段, 请说明减贫方案的内容, 如对农村妇女实行农业微型企业方案, 并在教育、卫生、经济和就业方面向农村妇女提供的其他服务。国家福利方案 (Samurdhi) 有多大比例受惠于妇女? 报告第 33 段指出, 不分性别向贫穷家庭提供援助, 发展方案均不对女性户主进行歧视。然而, 女性户主家庭的困难很大。作出了哪些努力向妇女提供具体援助?

23. 根据报告第 33-38 段, 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人权状况, 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保健服务、土地权和免受暴力方面的情况。

24. 铭记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大, 请说明是否已采取任何政策减少和缓解灾害风险, 是否将妇女纳入了执行进程。回顾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东南亚海啸灾害问题的声明, 请说明 2004 年 12 月海啸受害者的康复计划, 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老年妇女的康复计划。

法律面前和民事方面平等

25. 根据核心文件(HRI/CORE/LKA/2008, 第 80 段), 妇女有全权不依赖自己配偶拥有财产, 但在财产继承方面仍然存在歧视。请说明在财产继承方面如何对待妇女, 有哪些法律保护她们对财产的所有权。

26. 妇女是否可平等获得法律服务? 如果她们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是否可获得免费法律协助? 如果提供法律援助, 是否向男女平等提供? 如果平等提供, 妇女是否知道和利用法律援助? 否则, 请说明其原因。

27. 关于委员会以前结论性意见第 299 段中的建议(A/57/38, 第 1 段), 请详细说明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能否获得服务和设施满足其经济和卫生需求。还请告知委员会已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冲突解决和平建设进程。

28. 请说明是否打算采取任何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是否打算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满足女性前战斗员或被拘留者的个人关切和需求, 确保在实施重返社会方案中不受进一步歧视。委员会还希望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和第 1820 号决议在缔约国是否适用, 以及妇女参与执行的情况。

婚姻和家庭关系

29. 报告称童婚有所减少(CEDAW/C/LKA/5-7, 第 10 段), 尽管在《穆斯林个人法》中没有任何法律禁止童婚, 但并不能掩盖仍有女童违反自己意愿被迫结婚的事实。请说明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在该事项上与改革委员会合作, 是否作出了任何努力在社区进行公共意识和教育活动, 说明这一文化习俗如何和为什么具有歧视性。关于报告第 11 段, 请说明既然穆斯林女孩接受较高水平教育可防止童婚, 为什么不修改法律以完全禁止童婚。《穆斯林结婚和离婚法》规定不必征得穆斯林新郎和新娘的书面同意。政府是否打算在该问题上进行改革?

第二十条第 1 款

30. 请说明接受修订《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规定有何进展。